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第571章)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與去年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純利會大幅增加100%以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第571章)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與去年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純利會大幅增加100%以上。

純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1)電廠發電之利潤大幅增加；2)相較2017年工程諮詢、設計、設備成套供應和建設(EPC)業務應收賬款無大額核銷與撥備。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只是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綜合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發表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以上為執行董事)，吳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